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2 号

项目名称：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陈 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八、结论与建议.....	19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9
8.2 建议.....	19
8.3 结论.....	19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28 室，现企业决定总投资 14520 万元，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园区魏中路东侧新征用地面积 23053.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2783.34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年产打印机硒鼓 1500 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2017-330421-34-03-079823-000”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报告表批复 [2019]054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注塑成型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产能规模	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
固废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固废(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在场内暂存，需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纸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企业目前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由于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油、废原料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废原料桶/袋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1.2 地理位置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工业企业厂房；西侧现状为绿化，再往西为魏俞线（魏中路），北侧为万安路，隔路为浙江柏盈美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新征用地面积 23053.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2783.34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年产打印机硒鼓生产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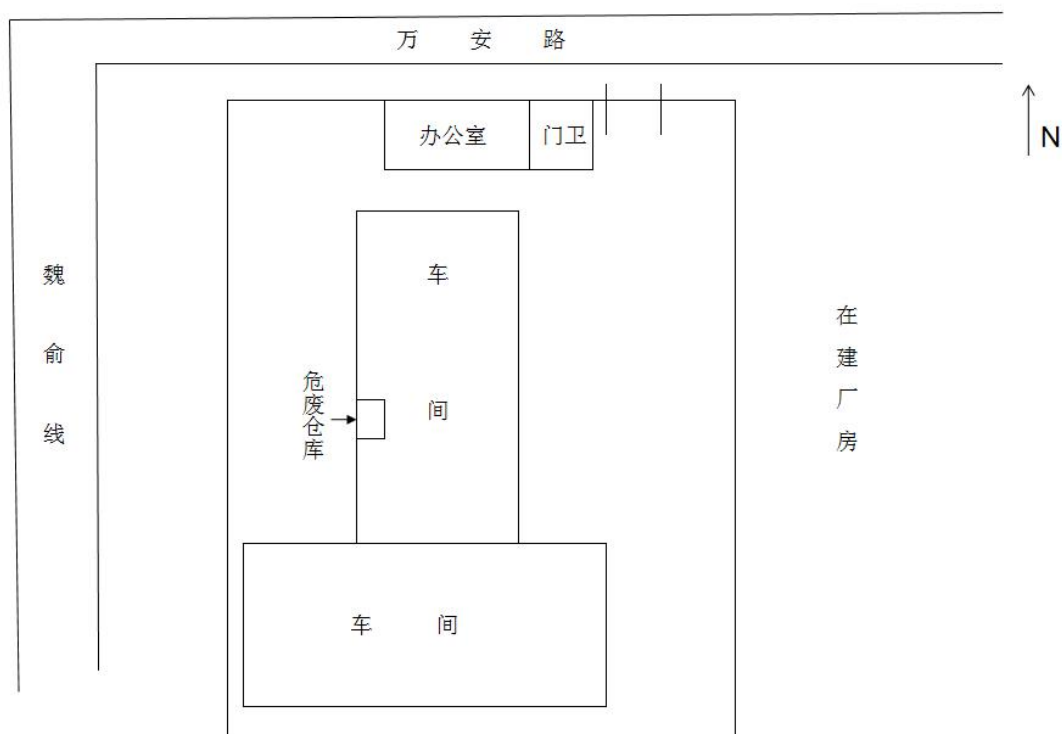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由于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目前企业外购塑料配件和纸箱进行生产。

硒鼓装配：塑料件、显影辊、出粉刀、塑胶件、硒鼓等配件经人工组成及机械自动组成成为硒鼓半成品。

灌粉/检验：灌粉及检验为流水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在灌粉出口导管两侧均设有吸尘管，通过管道负压抽风进入集尘室，车间内散落的碳粉经吸枪吸入后也通过管道进入集尘室，车间所有碳粉机及吸枪共用一套抽风装置，最终排气筒排放少量粉尘。碳粉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灌粉之后的硒鼓经流水线检验包装得到最终产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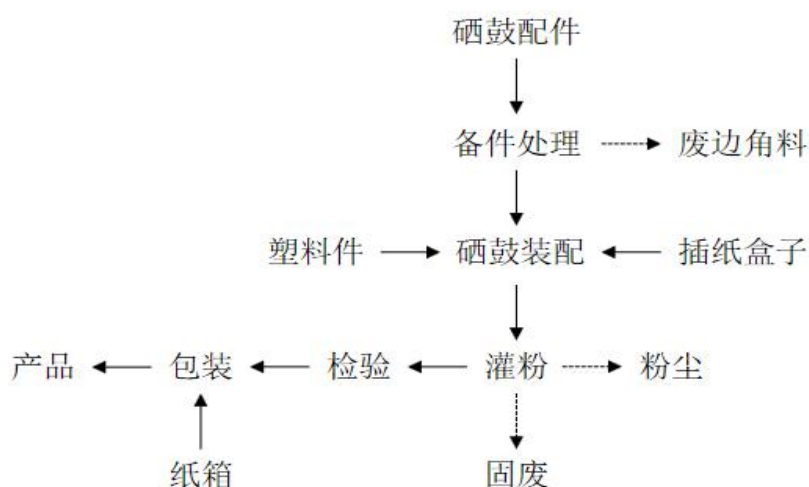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工序
1	操作流水线	300	210	硒鼓配件加工
2	灌粉机	300	122	
3	车间除尘设备	200	0	
4	芯片测试设备	50	10	
5	注塑机	55	0	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
6	干燥机	42	0	
7	上料机	18	0	
8	拌料机	2	0	
9	粉碎机	2	0	
10	机边粉碎机	1	0	
11	模温机	12	0	
12	装配流水线	14	0	
13	涂胶机	10	0	
14	套管机	10	0	
15	冲床	5	0	
16	剪板机	2	0	
17	切纸机	5	0	
18	装订机	10	10	硒鼓配件加工
19	除尘设施（布袋除尘）	/	2	
备注：本项目注塑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未采购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S 塑料粒子	t/a	2000	0	注塑工序
2	ABS 塑料粒子	t/a	2000	0	
3	鼓芯	万只/a	1500	1000	硒鼓配件加工
4	磁辊	万只/a	1500	1000	
5	刮粉刀	万只/a	1500	1000	
6	碳粉	t/a	1200	800	
7	硒鼓专用胶 (EVA 热熔胶)	t/a	150	0	/
8	金属配件	万只/a	1500	1000	硒鼓配件加工
9	包装纸	万张/a	150	100	
10	润滑油	t/a	2	1.2	设备机修润滑
11	塑料配件	万只/a	/	900	外购
12	纸箱	万只/a	/	43	外购

备注：本项目注塑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未采购相关原辅料 PS 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企业外购塑料配件和纸箱进行打印机硒鼓的生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废活性炭。其他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项目危险固废(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在场内暂存，需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纸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054 号，2019.3.25）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6 月 实际产生量 (t)
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汇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0.1
2	废油	油品更换	液态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	未产生
3	废原料桶/袋	润滑油、碳粉包装	固态	油桶、碳粉包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1	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0	2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固废产生量约 25.1t，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桶/袋、废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袋、废油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备注：1、本项目注塑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未产生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2、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收集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原料桶/袋、废油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桶/袋、废油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四周设有导流沟渠及危险废物收集井。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危废标识

危废台账（废原料桶/袋）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原料桶/袋 废物类别: 固态 废物代码: Hw49

产生点: 润滑油、石炭粉包装 上年度留存量 (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箱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所在地 (省/市): /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000090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编号: 废原料桶/袋 - 202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变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类别:液态

废物代码:HW08

产生点:油品更换

上年度留存量(吨):0

废物形态:☐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瓶装)

☐颗粒状☐粉末状☐其他(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毒性☐感染性☐其他(自填)

包装情况: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经营许可证编号:☒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所在地(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90

所在地(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7

危废台账（废油）

编号:废油 - 202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安普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安普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普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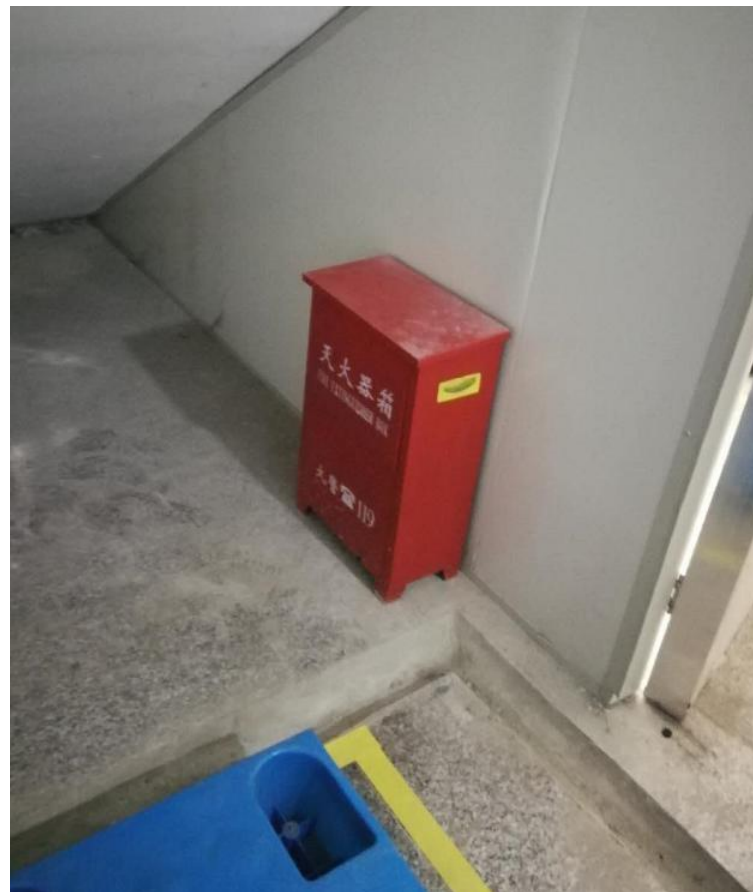
危废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导流沟+收集井+分类存储



消防设施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在场内暂存,需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纸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目前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由于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废活性炭。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油、废原料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废原料桶/袋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仓库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8.3 结论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由于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废活性炭。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油、废原料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废原料桶/袋属于危废固废，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54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园区魏中路东侧，新征用地面积 23053.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2783.34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414 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熔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在专用破碎室进行，破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灌粉粉尘和涂胶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划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瀚邦环保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3 日，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海宁市华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28 室，现企业决定总投资 14520 万元，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园区魏中路东侧新征用地面积 23053.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2783.34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年产打印机硒鼓 1500 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2017-330421-34-03-079823-000”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2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54 号”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本项目注塑成型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

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注塑成型和纸箱加工暂未实施，故未采购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本项目注塑成型的塑料件和纸箱都外购；本项目生产设备操作流水线少 90 条、灌粉机少 178 台、芯片测试设备少 40 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硒鼓装配工艺改进，无需热熔胶进行粘接和灌封，通过组装即可完成。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车间除尘设备改为灌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南侧、北侧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序暂未实施，故无需定期补充循环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注塑及纸盒加工工序暂未实施，故本项目暂未产生注塑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时排放的粉尘；本项目硒鼓装配工艺中无需热熔胶进行粘接和灌封，通过组装即可完成，故无涂胶机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灌粉车间排放的粉尘。

南侧车间灌粉工艺产生的灌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南侧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北侧车间灌粉工艺产生灌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北侧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



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二) 废气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颗粒物（粉尘）的除尘效率要求为 95% 以上，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南侧、北侧布袋除尘系统）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粉尘）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粉尘）的处理效率大于 95%，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255t/a、NH₃-N 0.025t/a、粉尘 0.414t/a；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414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CODcr 0.150t/a、NH₃-N 0.015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粉尘）排放量约为 0.19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Technology
2013年12月13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illegible]

附件 3：危废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5-3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原料桶/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19]10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6 页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 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司雁滨, 电话: 19145685661;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徐伟, 电话: 1525737232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JIAXI
嘉兴

月河环境
190701

嘉兴市月河环境
服务
有限公司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司雁滨

联系电话：19145685661

2020年5月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67372328

2020年5月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5月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5-3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111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油	900-214-08	0.1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1吨)	4500	(含13%增值 税专用发票)
2	废原料桶/ 袋	900-041-49	0.4	袋装		79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袋装		51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安普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8B1U95Q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111号

电话: 0573-841033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帐号: 1204070009300232696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4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司雁滨

联系电话：19145685661

2020 年 5 月 6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 年 5 月 6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废物处置副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务服务；工业废物包装服务，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24 日至 2059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6：厂容厂貌





